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5年3月20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有關各方的回應
1. 啟德郵輪碼頭的租賃安排 (2011年1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與啟德郵輪碼頭營運有關的收入和支出資料。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有關資料後提交書面回應。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2011年10月1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當局計劃如何利用下述各項發展計劃，為香港創造更多商機，尤其在推廣本港旅遊業及工商業方面，從而令各相關行業能做好準備，為各項發展計劃提供支援—— (a) 香港迪士尼樂園及海洋公園的擴建計劃； (b) 香港國家地質公園加入全球地質公園網絡； (c) 郵輪碼頭的啟用； (d) 港珠澳大橋的興建； (e) 為香港國際機場興建第三條跑道進行諮詢工作；及 (f) 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興建。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有關文件後提交書面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有關各方的回應
3. 運輸及房屋局就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的調查 (2014年4月2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4月28日會議上通過的下述議案提供書面回應——</p> <p>"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曾就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的行為進行調查，有關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已在2014年3月31日提交運房局局長。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將該份調查報告交予立法會供議員經保密協議後省覽。"</p>	<p>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14年5月16日隨立法會CB(1)1443/13-14(01)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將會就委員參閱調查報告的詳細安排回覆事務委員會。</p>
4. 《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 (2012年3月26日)	<p>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下述行動——</p> <p>(a) 探討有助減少與建造第三條跑道有關的土地開發費用的新方法及技術，並匯報有關結果；及</p> <p>(b) 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有關撥款建議中，列出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所有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以及政府當局對該等意見及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為向委員保證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工作會妥善進行，政府當局尤其應提供詳情，說明獲調派填補3個相關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的3名人員具備甚麼相關訓練及經驗，使他們符合進行有關工作的資格，以及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會委聘國際公認的專家進行有關環評工作。</p>	<p>政府當局及機管局將於備妥有關資料後，作出相關回應。</p> <p>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3月23日向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匯報有關三跑道系統計劃規劃工作的進展。</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有關各方的回應
5. 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計劃的進度 (2014年6月2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機管局就香港國際機場的飛機噪音預測 25 等量線覆蓋的地區提供詳情及地圖。	
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2015年2月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政府當局承諾就下述事項提供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海天客運碼頭的角色及運作，以及對於公眾要求開放海天客運碼頭以提供跨境渡輪服務的訴求，政府不予考慮的理由； (b) 因應中央政府在"十二·五"規劃中對香港鞏固和提升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的支持，政府就進一步推動航運服務業發展方面的工作及成果； (c) 鑑於內地發展快速，加上其經濟開放程度日高，香港作為國內與海外航運企業的"超級聯繫人"會肩負甚麼任務，以及列出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所具備的優勢；及 (d) 香港國際機場在2014年的航機升降量超過每小時68架次的次數。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5年3月4日隨立法會CB(4)589/14-15(01)號文件發給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有關各方的回應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2015年2月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資料 ——</p> <p>(a) 政府當局就落實於鄰近邊境的地區興建大型商貿和購物中心的建議時遇到的困難；及</p> <p>(b) 政府當局曾採取甚麼措施，減少大量跨境內地旅客對新界北及屯門等受影響地區的經濟及民生所造成的影響。</p>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有關資料後提交書面回應。
8. 香港旅遊發展局2015-2016年度工作計劃 (2015年2月16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透過"一簽多行"安排來港的內地旅客的相關統計數字，以顯示他們來香的目的是／不是為了進行日用品走水貨活動。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5年3月18日隨立法會CB(4)666/14-15(01)號文件發給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3月20日